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度業績公告及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	<b>2,649.5</b>	3,921.6	<b>-32.4%</b>
毛利	<b>83.9</b>	339.8	<b>-75.3%</b>
期間／年度虧損	<b>(396.1)</b>	(928.5)	<b>-57.3%</b>
總資產	<b>15,762.5</b>	11,764.6	<b>+34.0%</b>
權益總額	<b>2,630.7</b>	2,681.5	<b>-1.9%</b>

## 年度業績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貨品及服務		2,609,167	3,870,944
融資租賃收入		953	17,928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6,590	21,586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2,139	3,356
證券投資之股息		5,081	7,787
其他		5,555	—
總收益		2,649,485	3,921,6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65,567)	(3,581,803)
毛利		83,918	339,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7,152)	23,153
其他收入	7	23,294	26,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2,015	(96,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215)	(117,699)
行政費用		(333,637)	(323,646)
商譽減值		(5,846)	—
以下各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9,372)	(695)
—其他應收款項		(9,750)	—
—財務擔保合約		261,713	(484,122)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	(133,87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8,699)	(114,083)
財務費用	8	(444,252)	(163,6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371)	3,4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	188,82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8,637)	2,61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部分		118,374	(74,484)
除稅前虧損		(349,597)	(925,030)
所得稅開支	9	(46,514)	(3,425)
期間/年度虧損	10	(396,111)	(928,45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26,496	(28,7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80)	-
出售於損益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2,560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35,26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3,8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524)

25,176 (30,616)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換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0,642)	120,577
--------------	-----------	---------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5,466) 89,961

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71,577) (838,494)

####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388,926)	(931,0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85)	2,624

期間／年度虧損 (396,111) (928,455)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463,301)	(840,1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76)	1,670

(471,577) (838,49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1 (6.41) (15.35)

攤薄 (6.41) (15.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271	911,156
預付租賃款項	302,247	147,562
投資物業	5,814,375	5,424,780
商譽	8,087	13,933
會所會籍	-	1,7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400	45,8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100	-
購買機器及投資物業之按金	100,020	153,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688	-
其他應收款項	12 32,68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9,031	-
可供出售投資	-	70,741
遞延稅項資產	10,957	9,762
	<u>7,704,862</u>	<u>6,778,955</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5,736,201	2,435,166
存貨	261,118	321,799
收購按金	-	564,000
購買開發作銷售之租賃土地之按金	50,000	-
預付租賃款項	8,106	3,8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827,860	878,88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12,187	107,294
可收回稅項	1,041	44,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580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01,222
銀行抵押存款	285,634	262,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946	255,113
	<u>8,057,673</u>	<u>4,985,601</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4	1,298,398	1,739,900
應付票據		576,664	503,552
應付稅項		104,221	94,744
借款		3,619,333	2,170,314
融資租賃承擔		6,847	–
融資安排承擔	16	2,693,469	–
合約負債		973,061	–
公司債券		214,840	128,042
可換股債券		–	634,818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15	228,382	496,793
		<u>9,715,215</u>	<u>5,768,163</u>
<b>淨流動負債</b>		<u>(1,657,542)</u>	<u>(782,5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47,320</u>	<u>5,996,39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代價		95,000	–
遞延收入		21,660	–
遞延稅項負債		76,524	28,5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706,956	520,000
借款		1,178,000	2,423,739
融資租賃承擔		17,719	–
公司債券		76,109	128,223
可換股債券		244,632	214,390
		<u>3,416,600</u>	<u>3,314,872</u>
<b>淨資產</b>		<u>2,630,720</u>	<u>2,681,5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55,203	55,203
儲備		2,513,008	2,481,5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68,211	2,536,8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509	144,719
<b>權益總額</b>		<u>2,630,720</u>	<u>2,681,52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孟廣寶先生(「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 呈列，讓本公司股東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表現。

#### 更改財政年結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董事決定使其財政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董事認為有關變動將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及其他承擔人民幣2,66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96,111,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7,542,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事實及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i)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信貸融資函件，其中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免息信貸融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51,01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872,931,000元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附註16所披露總額為人民幣2,778,082,000元的融資安排項下責任)。於期末後，補充協議已簽訂，其中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中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直接控股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7,193,000元)之1.5%票息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直至報告日期，直接控股公司已向本集團預付約人民幣428,000,000元，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的一部分。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自直接控股公司收取餘下人民幣449,193,000元。

**(ii) 來自營口沿海銀行之銀行借款之續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4,797,333,000元，其中人民幣3,619,333,000元屬流動性質及人民幣1,903,620,000元由本集團關聯方營口沿海銀行提供。於期末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前，營口沿海銀行已重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620,920,000元，並向本集團授出額外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3,498,000元。鑒於借款續期的過往經驗、營口沿海銀行與本集團的關係及考慮到借款屆滿後將予抵押的資產，董事預期，營口沿海銀行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屆滿後將借款人民幣1,487,620,000元續期至少一年。

**(iii) 來自物業開發項目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出售物業人民幣5,736,201,000元，其中人民幣4,354,331,000元處於開發中。董事預期，若干物業開發項目的預售證書將於滿足預售條件後取得，且預售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向本集團貢獻大量的現金流入。

**(iv) 投資物業的再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5,814,375,000元的投資物業，而相應借款人民幣2,094,000,000元由該等投資物業擔保。董事相信，倘需要額外的融資，本集團將可使用該等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進行借款再融資或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及之後出售投資物業而變現投資物業的價值。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從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然而，如果無法取得上述融資(尤其是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持以及續借來自營口沿海銀行的借款)或倘本集團不能於預期截至時間自其若干物業投資項目產生預期現金流入，或倘需要，本集團不能透過再融資或出售現有投資物業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按其可變現價值呈列，從而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期間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益

#####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貨品及服務類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印刷	貿易 及物流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太陽能 光伏	金融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太陽能光伏產品	-	-	-	51,548	-	51,548
— 印刷品	551,540	-	-	-	-	551,540
— 石油及其他相關產品	-	1,910,464	-	-	-	1,910,464
— 物業	-	-	77,222	-	-	77,222
加工服務						
— 太陽能光伏產品	-	-	-	18,393	-	18,393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551,540	1,910,464	77,222	69,941	-	2,609,167
融資租賃收入	-	-	-	-	953	953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6,590	6,590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	-	22,139	-	-	22,139
證券投資之股息	-	-	-	-	5,081	5,081
其他	-	-	5,555	-	-	5,555
總收益	<u>551,540</u>	<u>1,910,464</u>	<u>104,916</u>	<u>69,941</u>	<u>12,624</u>	<u>2,649,485</u>
地區市場						
中國	163,629	1,907,159	77,222	69,941	-	2,217,951
美國(「美國」)	225,257	-	-	-	-	225,257
香港	42,336	1,558	-	-	-	43,894
歐洲國家	71,788	1,424	-	-	-	73,212
其他國家	48,530	323	-	-	-	48,853
總計	<u>551,540</u>	<u>1,910,464</u>	<u>77,222</u>	<u>69,941</u>	<u>-</u>	<u>2,609,167</u>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太陽能光伏產品	760,247
— 印刷品	658,104
— 電子零件及組件	390,233
— 石油及其他相關產品	1,977,006
— 工業設備	35,758
— 物業	49,596
融資租賃收入	17,928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21,586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3,356
證券投資之股息	7,787
	<hr/>
	3,921,601
	<hr/>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各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由不同業務線組織而成。就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按此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以下五個可報告的分部：

- 印刷：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
- 貿易及物流：貿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
- 太陽能光伏：銷售及製造太陽能光伏產品
- 金融服務：由透過放款服務提供融資；透過融資租賃提供融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於股本證券、基金、債券的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組成

除上述列示的構成報告分部的各經營分部以外，本集團還擁有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提供醫療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工業設備)。工業設備銷售及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後中止。醫療管理服務業務亦告中止，原因為本集團已與對手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服務合約。

於兩個期間／年度該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報告分部之量化準則。因此，全部上述經營分部分類為「全部其他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呈列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印刷	貿易及物流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太陽能光伏	金融服務	報告分部總計	全部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51,540</u>	<u>1,910,464</u>	<u>104,916</u>	<u>69,941</u>	<u>12,624</u>	<u>2,649,485</u>	<u>-</u>	<u>2,649,485</u>
分部溢利(虧損)	<u>914</u>	<u>(12,380)</u>	<u>102,564</u>	<u>(187,358)</u>	<u>(357)</u>	<u>(96,617)</u>	<u>(32,672)</u>	<u>(129,289)</u>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衍生部分								118,374
企業行政費用								(142,582)
企業其他收入								3,451
財務費用								(444,2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6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撥回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261,7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8,371)</u>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								<u>(349,5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物流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部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58,104</u>	<u>2,367,239</u>	<u>52,952</u>	<u>760,247</u>	<u>47,301</u>	<u>3,885,843</u>	<u>35,758</u>	<u>3,921,601</u>
分部溢利(虧損)	<u>914</u>	<u>37,293</u>	<u>(140,975)</u>	<u>(130,041)</u>	<u>(93,614)</u>	<u>(326,423)</u>	<u>(8,838)</u>	<u>(335,261)</u>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衍生部分								(74,484)
企業行政費用								(91,398)
企業其他收入								6,755
財務費用								(163,6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8,82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6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80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484,1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3,441</u>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								<u>(925,030)</u>

分部業績代表各營運分部的損益，並未分配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衍生部分產生之損益、企業行政費用、企業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回)撥備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分部業績之計量乃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以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物業開發及					報告分部	全部其他		總計
	印刷	貿易及物流	投資	太陽能光伏	金融服務	總計	分部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期內折舊及攤銷	26,940	7,987	6,878	44,914	342	87,061	-	4,833	91,894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84,262	90,605	176,259	295,354	32	646,512	-	862	647,374
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394	-	118,911	199,128	-	380,433	-	-	380,433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9,069	-	-	10,303	-	19,372	-	-	19,372
—其他應收款項	-	917	7,468	-	126	8,511	-	1,239	9,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541)	-	201	-	-	(340)	-	96	(2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92,015)	-	-	(192,015)	-	-	(192,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9,476	9,476	-	-	9,4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虧損	-	-	-	-	2,560	2,560	-	-	2,560
銀行結餘及銀行抵押存款賺取之 利息收入	(81)	(705)	(2,968)	(1,337)	(170)	(5,261)	-	(78)	(5,339)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953)	(953)	-	-	(953)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6,590)	(6,590)	-	-	(6,59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9,973	-	39,973	28,726	-	68,699
持作出售物業之撤銷(於銷售及服 務成本中入賬)	-	-	29,050	-	-	29,050	-	-	29,050
機器改裝及提升之按金減值虧損	-	-	-	25,000	-	25,000	-	-	25,000
商譽減值	-	-	-	5,846	-	5,846	-	-	5,84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及					報告分部	全部其他		總計
	印刷	貿易及物流	投資	太陽能光伏	金融服務	總計	分部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年內折舊及攤銷	44,249	8,995	5,236	44,898	290	103,668	6,141	3,347	113,156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59,113	2,088	850,884	184,075	8,871	1,105,031	21,597	825	1,127,453
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61,157	-	-	61,157	-	-	61,157
貿易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	695	-	-	-	-	695	-	-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6)	-	339	-	-	303	-	(13)	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96,948	-	-	96,948	-	-	96,9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639)	(639)	-	-	(639)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	(524)	(524)	-	-	(524)
銀行結餘及銀行抵押存款賺取之 利息收入	(2,092)	(1,087)	(6,007)	(1,344)	(378)	(10,908)	(2,036)	(1,633)	(14,577)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17,928)	(17,928)	-	-	(17,928)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21,586)	(21,586)	-	-	(21,5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133,877	133,877	-	-	133,87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14,083	-	114,083	-	-	114,083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附註15)	-	22,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47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6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7)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4	(2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2,56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524
機器改裝及提升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25,000)	-
出售會所會籍虧損	(63)	-
	<u>(37,152)</u>	<u>23,153</u>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銀行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5,339	14,577
其他	17,955	11,796
	<u>23,294</u>	<u>26,373</u>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77,687	354,16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19	-
來自預售物業之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利息	29,931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借款之估算利息	38,388	15,858
融資安排項下責任產生之估算利息	109,291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95,379	61,692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23,590	29,177
其他財務費用	23,427	5,961
	<u>698,112</u>	<u>466,853</u>
減：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確認自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 利息開支	-	(2,418)
減：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供銷售發展中物業之 利息開支	<u>(253,860)</u>	<u>(300,754)</u>
	<u>444,252</u>	<u>163,681</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	3,7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2	27,381
其他司法權區	-	186
	<u>2,166</u>	<u>31,268</u>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23)	(1,2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18)</u>	<u>2,503</u>
	<u>(2,441)</u>	<u>1,287</u>
遞延稅項	<u>46,789</u>	<u>(29,130)</u>
	<u>46,514</u>	<u>3,42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期間／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037	15,3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858	267,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60	30,508
總員工成本	239,355	313,57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2,139)	(3,356)
減：期／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34	278
	(20,305)	(3,0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88	4,3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67	2,423
— 非審核服務	272	3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66,174	3,536,848
持作出售物業之撇銷(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入賬)	29,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06	108,836
利息收入	10,455	39,514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租金	19,510	22,141
研發開支	5,614	21,213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u>(388,926)</u>	<u>(931,079)</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	<u>60,669,000</u>	<u>60,669,000</u>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7)已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完成。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量方法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債券之假設轉換將對本期間及去年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量方法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期間及去年較股份之平均市價高。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貨品及服務	224,967	395,3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2,459)</u>	<u>(2,993)</u>
	202,508	392,3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431	140,021
預付款項	<u>329,607</u>	<u>346,511</u>
	<u>860,546</u>	<u>878,881</u>
分析為：		
— 即期	827,860	878,881
— 非即期	<u>32,686</u>	<u>—</u>
	<u>860,546</u>	<u>878,881</u>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並視乎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譽度，向選定客戶授出信貸期。

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會不時予以檢討。信貸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對手方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就對手方目前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確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1,893	141,887
31至90日	34,506	120,866
91至180日	8,182	119,514
180日以上	27,927	10,082
	<u>202,508</u>	<u>392,3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額為人民幣62,50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725,000元)之已收票據作結付未來貿易應收款項之用，其中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賬面總額，詳情披露於附註(a)。本集團收取之所有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除已收票據外，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73,000元已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借款之擔保。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初始獲授信貸當日直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之總額包括附帶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人民幣34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9,000元)及附帶全面追索權之已背書予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且尚未到期之票據人民幣37,55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410,000元)。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有關該等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之悉數賬面值。相關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為已貼現票據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已背書已收票據提供擔保，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全面 追索權之已 貼現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帶全面 追索權之已 背書已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349	37,552	37,90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349)	(37,552)	(37,901)
淨狀況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帶全面 追索權之已 貼現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帶全面 追索權之已 背書已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5,929	168,410	194,33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5,929)	(168,410)	(194,339)
淨狀況	<u>-</u>	<u>-</u>	<u>-</u>

###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403	106,955
應收利息	784	339
	<u>12,187</u>	<u>107,294</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的私人貸款及企業貸款之放款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若干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按介乎8%至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1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806	439,974
建築應付款項	447,268	284,752
	<u>632,074</u>	<u>724,726</u>
應計建築成本	213,658	320,145
已收按金	50,653	9,101
其他應付款項	133,636	104,556
應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款項	119,989	119,989
預收款項	-	382,102
其他應計費用	148,388	79,281
	<u>1,298,398</u>	<u>1,739,90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建築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5,938	354,782
31至90日	44,033	58,877
超過90日	482,103	311,067
	<u>632,074</u>	<u>724,726</u>

採購及建造成本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用以監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 15.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96,793	34,80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22,12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23,303	-
已確認之財務擔保撥備	228,382	484,122
撥備撥回	(520,096)	-
於報告期末	<u>228,382</u>	<u>496,793</u>

附註：

### (a) 擔保I及擔保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江蘇分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財務擔保，據此，本集團同意就重組文件項下海潤光伏及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海潤公司」）之義務及責任提供約人民幣383,361,000元之財務擔保（「擔保I」）。同日，孟先生亦以中國信達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以就相同之義務及責任提供財務擔保。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免因擔保I而遭受任何損失，海潤光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反向彌償保證，據此，海潤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就擔保I可能產生之負債及損失作出彌償。



於提供擔保I當日，本集團已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44,2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攤銷人民幣22,12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2,990,000元，以取得海潤光伏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II」)。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提高最高保證金至人民幣7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海潤公司拖欠若干債務，董事認為其財政狀況嚴重轉差。董事認為，債權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結付標的債務之尚欠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信達已向本公司送達三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根據擔保I結付尚欠債務總額人民幣278,15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財務擔保撥備人民幣496,793,000元，有關撥備為董事對該等財務擔保合約責任之可能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海潤公司宣佈，Huajun Commercial Factoring Co., Ltd. (「Huajun Commercial」)(一間由孟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已代表海潤公司向中國信達悉數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述債務人民幣278,153,000元。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海潤公司宣佈，Huajun Commercial進一步代表海潤公司向中國信達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同日，中國信達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函，同意解除擔保I項下之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擔保I之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應按下文所述基準悉數撥回。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訂明之相關法例，除非另有訂明，倘債權人拖欠款項，財務擔保合約之共同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保證金額。各共同擔保人可要求其他共同擔保人共同攤分結付保證金額。於損益撥回財務擔保合約減值人民幣223,905,000元，指共同擔保人孟先生承擔之擔保撥備。就本集團承擔之部分而言，由於孟先生控制之實體已結付該款項，結付財務擔保合約款項人民幣223,905,000元作為與股東之股權交易入賬為注資。

就擔保II而言，財務擔保合約於海潤光伏之附屬公司以拍賣出售其土地的方式結付尚欠銀行貸款後解除。拍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且本集團不再承擔擔保II之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應悉數撥回擔保II有關之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人民幣48,983,000元至損益。

**(b) 以營口沿海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先前為取得獨立第三方獲授之融資而以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沿海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銀行融資中提取之銀行貸款仍然尚未償還並已逾期，因而已違約，根據有關擔保之條款，本集團須就未償還貸款時遭受的損失對持有人進行補償。因此，本集團重估財務擔保負債，並於損益確認撥備合共人民幣34,478,000元。

本集團已就合共人民幣2,978百萬元之信貸融資以營口沿海銀行為受益人向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於已擔保融資中，該等關聯方已提取並向本集團匯款合共人民幣2,778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鑑於該等關聯方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提取的餘下已擔保融資幾乎已確定違約。因此，餘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

期末後，本集團以營口沿海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所有擔保獲解除。

**16. 融資安排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揚州保華置業有限公司（「揚州保華」）就本集團兩間關連公司（孟先生於其有重大影響力）獲授之合共人民幣778百萬元之信貸融資以營口沿海銀行（定義見附註15(b)）作為受益人提供人民幣778百萬元之擔保。透過動用授出的信貸融資及一系列票據融資安排，該等關連公司已發行合共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票據，且該等關連公司透過向非關聯方貼現票據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00百萬元（經扣除貼現費用人民幣64百萬元及該等關連公司於營口沿海銀行存放的保證金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淨現金所得款項已轉回予本集團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保華置業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四間關連公司（孟先生於其有重大影響力）獲授之合共人民幣2,2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以營口沿海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人民幣2,200百萬元之擔保。透過動用授出的信貸融資及一系列票據融資安排，該等關連公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出售之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已發行合共人民幣3,100百萬元之票據，且該等關連公司透過向非關聯方貼現票據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經扣除貼現費用人民幣193百萬元及該等關連公司於營口沿海銀行存放的保證金人民幣9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4百萬元已轉讓予收購保華地產（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及保華地產（江陰）有限公司（統稱「無錫項目」）之賣方，以代表本集團結付收購代價，而餘下人民幣406百萬元已轉回予本集團，以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實際上為根據與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自直接控股公司取得融資，因此，確認透過上述融資安排取得的墊款(包括關聯方就結付無錫項目的代價的已付款項)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已與該等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書面協定，倘該等關聯方無法結付彼等對營口沿海銀行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向銀行還款，本集團的相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扣減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還款(如有)。本集團根據融資安排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7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攤銷成本2,693百萬元按實際年利率6.4%列賬)。財務負債分類為即期，原因為透過該等財務安排發行的相應票據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到期。

該等融資安排下餘下財務擔保責任之詳情於附註15(b)詳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取代揚州保華置業及保華置業中國作為該等財務擔保的擔保人，而據營口沿海銀行確認，揚州保華及保華置業中國的上述擔保責任已解除。該等財務擔保獲解除後，根據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之間的貸款融資，直接控股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前要求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因此，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	(39,600,000)	-	-
於報告期末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60,669	6,066,920	55,203	55,203
股份合併(附註)	-	(6,006,251)	-	-
於報告期末	<u>60,669</u>	<u>60,669</u>	<u>55,203</u>	<u>55,203</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股份合併已導致調整(i)轉換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的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中包括的股份數目。該等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部分中採納。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數項由建築承建商、客戶、供應商及合營企業夥伴就本集團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印刷及太陽能光伏分部於中國向本集團提出之尚未裁決之法律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所有其他法律訴訟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向本集團提出之相應申索並不重大，亦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三項由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南通二建」)(作為原告)就若干建築合約糾紛向本公司於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提出之尚未裁決之法律訴訟。糾紛總額約人民幣257,397,000元。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與江蘇南通二建訂立和解協議，只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江蘇南通二建支付若干協定階段性款項後，其將向法院申請撤銷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原告已於收到首期階段性款項後，撤銷一項法律訴訟，涉及金額約人民幣58,759,000元，其餘法律訴訟將如和解協議所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到餘下階段性款項後撤銷。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成本及相關補償已根據和解協議適當累計。
- 2)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作協議不大可能不會進行，原因為不符合中國廣東省之若干城市改造政策，且相關項目須予以終止。因此，對手方已就違反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出民事訴訟。本集團已就法律訴訟於中國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所需撥備金額。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撥備乃屬充分。

##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本集團已自直接控股公司就其認購合共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7,193,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董事估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行)收取人民幣428,000,000元之墊款。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由大連市自然資源局舉辦及舉行之掛牌出售成功中標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19,270,000元。該項交易已完成及所有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支付。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而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財政年結日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時財政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報告期間」)，未必可與去年十二個月之業績作比較。

本集團擁有五項核心業務。該等業務為印刷、貿易及物流、物業開發及投資、太陽能光伏及金融服務。

我們的策略為鞏固我們的基礎、令我們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同時透過內部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此策略將透過創造一個更強大的華君提高股東價值。

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2,64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9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2.1百萬元或32.4%。收益整體減少歸因於自太陽能光伏業務產生的收益的減少。於報告期間，太陽能光伏業務於江蘇句容設立新生產設施製造太陽能模組。商業前生產測試需時數個月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始貢獻收益。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將業務模式由銷售產品轉為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導致總收益減少。貿易及物流分部及印刷分部持續穩定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貿易及物流分部收益，佔總收益約72.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4%)，其次為印刷分部收益，佔總收益約20.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印刷	551.5	20.8%	658.1	16.8%
貿易及物流	1,910.5	72.1%	2,367.2	60.4%
物業開發及投資	104.9	4.0%	53.0	1.3%
太陽能光伏	69.9	2.6%	760.2	19.4%
金融服務	12.7	0.5%	47.3	1.2%
其他	-	-	35.8	0.9%
	<u>2,649.5</u>	<u>100%</u>	<u>3,921.6</u>	<u>1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根據客戶的地區)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	2,246.2	84.8%	3,302.4	84.2%
美國	225.3	8.5%	283.8	7.2%
香港	50.8	1.9%	237.9	6.1%
歐洲國家	73.2	2.8%	59.4	1.5%
其他國家	54.0	2%	38.1	1%
	<u>2,649.5</u>	<u>100%</u>	<u>3,921.6</u>	<u>100%</u>

下列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 印刷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為一間座落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內領先且信譽良好的印刷及包裝公司。新洲生產優質包裝及紙張產品，能夠為我們於全球美容及化妝、製藥及餐飲範疇的國際客戶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中國遼寧省的新生產設施開始投運進一步開拓海內外的客戶及擴大產能。

印刷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與利潤。

## 貿易及物流

此分部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石化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分部進行廣泛的石化產品貿易。本集團預期香港及中國對石化產品需求旺盛，而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可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穩定，本集團將持續支持分銷及銷售石化產品的增長，尤其是探索供分銷的新種類石化產品。

## 物業開發及投資

此分部包括土地整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與銷售，物業租賃及管理以及多項房地產業務等。本集團利用中國豐富的資源，尋求具有資產升值潛力的發展項目進行投資，在產生穩定收益的同時享受資產增值。於報告期間由本集團持有及在建的若干核心項目如下：



## 上海保華國際廣場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房地產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透過由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舉行以競投方式銷售的拍賣，以投標價人民幣2,305百萬元成功競得一幅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正在建設及將發售名為上海保華國際廣場的商辦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125,000平方米。

## 大連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1,920百萬元，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孟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收購兩項物業項目，即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保華金融中心及保華旺苑。其中，位於大連市星海灣商業區的保華金融中心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0,857.1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之上正在建設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46,000平方米的商業甲級辦公綜合大樓。該項目將發展為一幢51層的商辦綜合樓，另有兩層地下樓層作停車場及配套設施用途。

## 作銷售物業—高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的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揚州保華建豐置業有限公司成功競投兩塊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投標價為人民幣739.7百萬元。該兩塊土地現正建設成名為高郵保華·君庭的商業及住宅項目，共有兩期，可銷售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65,000平方米。第一期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預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9,000平方米已售出，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14.3百萬元。

## 作銷售物業－無錫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保華地產(無錫)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無錫惠靈」))全部股權；(ii)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無錫市惠遠」)全部股權；及(iii)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無錫惠澤」)55%股權(統稱「無錫項目」)，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11.29百萬元、人民幣29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代價人民幣76.5百萬元收購無錫惠澤15%股權。無錫項目包括：

- (i) 一幢位於中國無錫市梁溪區名為五愛人家的已竣工樓宇，為樓高13層的住宅、辦公及零售綜合大樓，總可出售／可出租面積約20,000平方米。
- (ii) 一項位於中國無錫市江陰區的住宅發展項目，該幅地塊的地盤面積約109,000平方米，(第一至三期)多項住宅及配套設施已開發，而第四期現正在建中，定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 (iii) 一幅位於中國無錫市濱湖區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63,000平方米，乃用作住宅發展項目。

## 太陽能光伏

近年來，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已經逐步由典型世界加工基地轉變成為全球太陽能光伏發展創新製造基地。預期光伏技術水平和產量質量將不斷提高。

《可再生能源法》頒佈實施後，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進太陽能光伏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隨著歐盟取消對於中國光伏產品的反傾銷和反附屬限制及「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新興海外市場逐步發展，預期全球的光伏需求依然被看好。

為抓住機遇，本集團的光伏營運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單晶硅、多晶硅、硅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我們於江蘇省營運。

## 融資服務

### (i) 融資租賃

此分部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的租賃。此分部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則尋求風險可控的穩定收益。

### (ii) 提供融資

本集團將就履行向本集團還款的責任提供抵押品的潛在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將審慎發展此業務分部、實現客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尋求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

### (i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香港及海外證券。我們主要運用管理層豐富的投資經驗，透過尋求風險可控的穩定收益、分散企業經營風險及改善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作出中短期投資。

### (iv)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擁有一間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以「團結證券有限公司」的名義開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4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2.1百萬元或32.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即(1)印刷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1百萬元)；(2)貿易及物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7.2百萬元)；(3)太陽能光伏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2百萬元)；(4)物業開發及投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及(5)金融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3百萬元)。

作為擁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我們致力於尋求可持續發展的機會。收益整體減少主要由於自太陽能光伏業務之收益減少。於報告期間，太陽能光伏業務於江蘇句容設立新生產設施製造太陽能模組。商業前生產測試需時數個月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開始貢獻收益。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將業務模式由銷售產品轉為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導致總收益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8百萬元)，毛利率為約3.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由於不同分部的盈利能力不同，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部組合會影響其經營業績(例如其毛利率)。儘管我們的印刷業務毛利率穩定，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組合的變動，當中賺取的毛利率較金融服務(其可賺取的毛利率較高)低的貿易收益的貢獻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或收益的3.0%)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20.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93.2百萬元(或收益的3.5%)。收益百分比由3%增加至3.5%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石化產品(於經營中導致運輸成本增加)的收益貢獻增加。

##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行政費用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3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3.6百萬元)。

## 財務費用

報告期間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4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來自預售物業之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利息及融資安排項下責任產生之推算利息較去年增加。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192百萬元，而去年錄得虧損人民幣96.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人民幣261.7百萬元，而去年錄得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確認人民幣484.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附註15。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部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部分人民幣118.4百萬元，而去年錄得虧損人民幣74.5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減少。

## 期／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31.1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3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1.5百萬元減少1.9%。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05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85.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71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8.2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為33.8%，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1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 借款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79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94.1百萬元)。於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3,818.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28.4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增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4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7.5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52.2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2,056.7百萬元、人民幣5,69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6百萬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持作出售物業、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及信貸融資之擔保。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涉及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董事確保淨風險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在必要時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及訂立最基本的外匯遠期合約解決短期失衡。

## 或然負債

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164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73名)。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任人才及令僱員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主要業務。

### 營口益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洲印刷(遼寧)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益華」)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且益華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營口上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方房地產有限公司(「營口上方」)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可予調整)。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且營口上方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無錫項目

無錫項目詳情已於「業務回顧」一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且無錫惠靈及無錫市惠遠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惠澤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營口玉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營口玉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營口玉珠」)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且營口玉珠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已完成之重大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詢問後，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獨立章節，惟並無影響審核意見，其摘要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669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96,111,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57,542,000元。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若干假設，包括：

- (i) 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包括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總額1,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7,193,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已收取其中人民幣428,000,000元，及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取餘下人民幣449,193,000元，且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651,013,000元(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人民幣1,872,931,000元及附註16所披露融資安排項下責任合共人民幣2,778,082,000元)；
- (ii) 董事預期來自營口沿海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487,620,000元將可於到期後續借；
- (iii) 董事預期，若干物業開發項目的預售證書將於滿足預售條件後取得，且預售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向貴集團貢獻大量現金流入；及
- (iv) 董事相信貴集團於必要時有能力使用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進行借款再融資或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變現投資物業的價值。

然而，倘未取得上述融資(尤其是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營口沿海銀行之融資)或倘貴集團未能自其物業開發項目產生預期現金流入，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此等事件及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 即本公告中的附註2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待確認的其後日期及時間作出適當公佈。

## 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unintlgroup.com>)刊登。

## 恢復買賣

如本公司所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何樹芬先生、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